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增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2月29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梅花”）的通知，其在1月14日至2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18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及于2016年2月26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投资需求
-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西藏金梅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4-2016.2.15	54.80	3,187,726	1.93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2016.1.14-2016.2.15	54.80	3,187,726	1.93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西藏金梅花	无限售流通股	12,492,859	7.56%	15,680,585	9.48%

6、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西藏金梅花股权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增持后，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80,585 股，占总股本 9.48%。

(3)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西藏金梅花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质押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藏金梅花	否	2,490,000	2016.2.26	2017.2.2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8%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80,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梅花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24,442 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47.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